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业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3年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430,712,868.12元，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620,016,674.45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公司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89,303,806.33元，资本公积金人民币674,945,604.79元。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2023年度经营情况，经董事会审慎研究，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2023年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鉴于公司2023年度业绩亏损，公司结合宏观经济形势及发展规划等因素，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的需要，董事会拟定公司2023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留存利润全部用于公司经营发展。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

本次未实行利润分配是公司根据业务现状及未来规划，结合公司对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计划、现金流水平及债务状况等因素做出的合理安排。

公司2023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将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新项目投资需求以及流动资金需要，以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实际，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年-2023年）》的规定，同意《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定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当前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申请办理综合授信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及发展的需要，2024年度公司拟在全资子、孙公司申请信贷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对外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包括：广州市金华大化学试剂有限公司、广东东硕科技有限公司、广东光华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珠海中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珠海中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光华科学技术研究院（广东）有限公司、海南中力焕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共七家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广州三电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将为前述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额度，实际贷款及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及相关子、孙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广州市金华大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7年06月02日

法定代表人：吴少斌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创启路63号创启4号楼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日用化学产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光学玻璃销售；光学仪器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仪器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稀土功能材料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危险化学品经营；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销售；新化学物质进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经审计，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其主要财务数据为：资产总额16,221.81万元，负债总额15,029.65万元，净资产1,192.16万元，营业收入28,600.96万元，净利润-39.47万元。

2、广东东硕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10月28日

法定代表人：余军文

注册资本：53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北太路1633号广州民营科技园科兴路2号绿地汇创广场1栋26层2621房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

经审计，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其主要财务数据为：资产总额21,279.09万元，负债总额6,095.14万元，净资产15,183.95万元，营业收入16,780.69万元，净利润-261.77万元。

3、广东光华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27日

注册资本：10万美元

注册地址：香港葵涌葵昌路18-24号美顺工业大厦11楼D座1105室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批发零售、进出口贸易。

经审计，2023年12月31日，其主要财务数据为：资产总额990.07万元，负债总额926.78万元，净资产63.29万元，营业收入3,247.10万元，净利润-74.47万元。

4、珠海中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1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王汉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高栏港大道2073号新源大厦六楼之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计，2023年12月31日，其主要财务数据为：资产总额7,983.32万元，负债总额318.65万元，净资产7,664.67万元，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696.05万元。

5、珠海中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05月23日

法定代表人：王汉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高栏港大道2073号新源大厦六楼之一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生态环境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咨询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计，2023年12月31日，其主要财务数据为：资产总额13,021.32万元，负债总额15,223.36万元，净资产-2,202.03万元，营业收入15,917.19万元，净利润-6,964.01万元。

6、光华科学技术研究院（广东）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10月29日

法定代表人：刘彬云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创启路63号创启7号楼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化学产品制造；磁性材料生产；合成�খ维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集成电路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镀加工；新型陶瓷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池制造；住房租赁；物业管理。

经审计，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其主要财务数据为：资产总额5,345.39万元，负债总额1,419.37万元，净资产3,926.02万元，营业收入2,314.66万元，净利润138.75万元。

7、海南中力焕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0年06月24日

法定代表人：王汉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南省澄迈县老城镇老城开发区南一环路45号D组团D1一层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机械设备租赁；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照明器具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审计，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其主要财务数据为：资产总额850.00万元，负债总额252.31万元，净资产597.68万元，营业收入1.51万元，净利润-187.06万元。

8、广州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3月12日

法定代表人：陈子协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创启路63号创启4号楼501单元

经营范围：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池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研发；软件开发；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动车充电销售；二手车经纪；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经审计，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其主要财务数据为：资产总额0.00万元，负债总额0.00万元，净资产0.00万元，营业收入0.00万元，净利润0.00万元。

三、担保方案

1、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股权结构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最高担保额度
1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金华大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000
2		广东东硕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000
3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0,000
4		珠海中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40,000
5		珠海中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5,000
6		光华科学技术研究院（广东）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5,000
7		海南中力焕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5,000
8		广州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5,000
合计				100,000

2、实际贷款及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公司及相关子、孙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并签署相关合同，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预计事项充分考虑了子、孙公司2024年资金安排和实际需求情况，有利于充分利用及灵活配置公司资源，解决子、孙公司的资金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孙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较为稳定，财务风险可控，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此议案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为银行授信及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累计余额为人民币16,275万元，其中对子公司广州市金华大学试剂有限公司的担保金额1,000万元，对广东东硕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金额6,000万元，对珠海中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金额8,865万元，对光华科学技术研究院（广东）有限公司的担保金额41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12.08%。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4,980万元，其中对子公司珠海中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2,600万元，对广东东硕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金额2,300万元，对光华科学技术研究院（广东）有限公司的担保金额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70%。未发生逾期担保情况。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0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业绩未达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2021年股票期权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可行权条件未成就。根据《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

本次拟注销的股票期权，共计552.25万份，其中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504万份，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48.25万份。

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21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相关议案并发表同意意见。

2、2021年6月15日至2021年6月24日，公司通过内部张贴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2021年6月26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7月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计划获得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1年7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1年8月11日，公司披露《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902.50万份。

6、2022年5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22年5月28日，公司披露《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向24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数110.50万股。

8、2022年6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7月0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已获授的合计100.1万份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

10、2023年5月16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共计668.25万份。

11、2023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2023年7月2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共计80.55万份。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

二、本次注销的情况

（一）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依据

1、根据《202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的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业绩考核目标如下图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指标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口径），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注销原因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公司2023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行权条件。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未达成，公司将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不具备行权条件的552.25万份股票期权。

2、注销数量

公司拟注销的股票期权，共计552.25万股。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原因、数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拟注销部分股票期权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股份数量后，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行权条件而拟注销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前身是1985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2、人员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2023年末合伙人人数为65人，注册会计师共35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50人。

3、业务规模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58,278.95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5,825.2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5,981.91万元。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年度（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70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9,062.18万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客户共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1)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雅博科技虚假陈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雅博科技的偿付义务在30%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2023年12月31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尚未实际承担赔偿责任。

(2)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圣莱达虚假陈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等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最新1案中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圣莱达的偿付义务在40%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2023年12月31日，涉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赔偿已履行完毕。

(3)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富控互动虚假陈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有3名原告起诉富控互动及相关人员时连带起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金融法院已就其中1案作出一审判决，以该案原告不符合索赔条件为由，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

(4)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尤夫股份虚假陈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有1名原告起诉尤夫股份及相关人员时连带起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因刚泰控股虚假陈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有158名原告起诉刚泰控股时连带起诉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5、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4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2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涉及2人）和行政监管措施12次（涉及20人），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瑶麟，2004年起从事审计工作，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计划于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西茂，中国注册会计师，2015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8年，2020年5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众华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现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项目经理。

项目质量复核人：陆友毅，1997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2011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并开始为本所提供审计服务，2018年开始负责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拟续聘众华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预计费用为123万元（含税）。

2024年度审计收费定价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及本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实际费用将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调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开展审计机构的公开选聘工作，经履行相关程序，根据选聘结果，拟续聘众华所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相关从业资格，在执业资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在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表的相关专项意见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控控制运行情况，表现出了较高的专业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根据选聘结果及2023年度审计履职情况综合评估，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继续聘任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众华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监事会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拟聘任的众华所营业执业证照及其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 要》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已于2024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法定信息媒体披露。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将于 2024 年5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15:00 至17:00 在全景网提供的网上平台举办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全景·路演（http://rs.p5w.net）”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现场出席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陈汉昭、独立董事彭朝辉、财务总监蔡雯、董事会秘书杨荣政。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拟成立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拟成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与各合伙人围绕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投资标的进行了沟通分析，针对公司重点发展领域进行了研讨，基于审慎使用资金的原则，合伙企业尚未注册。为了降低对外投资风险，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与各合伙人讨论协商后决定终止设立该有限合伙企业。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6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清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总金额

公司对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2023年计提信用减值准备845.26万元，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9,655.34万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LINK Excel.Sheet.12 E:\合并财务报表\\2023第一季度\\减值损失明细底稿2303.xlsx Sheet1! R17C1:R21C3 \a \f 4 \h * MERGEFORMAT

项目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万元）
信用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0.6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613.07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31.51
资产减值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	13,289.0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5,454.45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911.84
合计		20,500.61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2023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20,500.61万元，将减少2023年利润总额20,500.61万元，相应减少2023年资产总额20,500.61万元。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1）减值准备的确认和计量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除了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的金融资产之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无论本公司评估信用损失的基础是单项金融工具还是金融工具组合，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本公司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在组合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对于适用本项政策有关金融工具减值规定的各类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其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